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
（2023年1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

订）》（2023年1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苑”）收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2023年1月）”）有关事宜于2023年1月4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

鉴于洛阳均盈、洛阳国苑已对上述《收购报告书》（2023年1月）进行修订并出具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2023年1月）”），本所律师对上述修订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的更新和补充，对于在《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中已经表述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

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一

收购人一为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08 至 202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9FLT88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6 楼 609 室
通讯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6 楼 609 室
联系方式	0379-603387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8-25
出资额	100,1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0-08-25 至 2040-08-24
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9.90%、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F473

2、收购人二

收购人二为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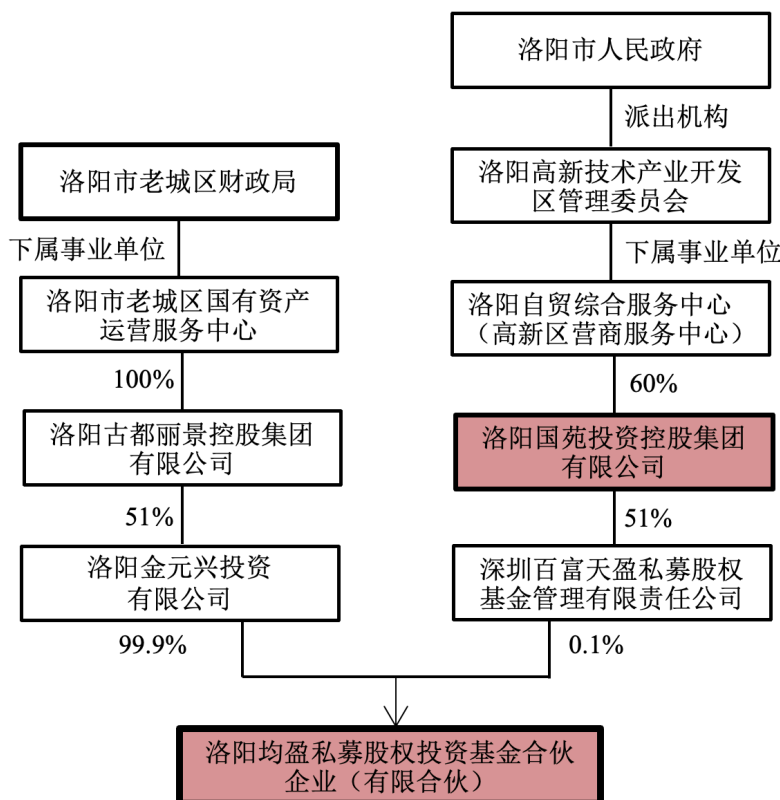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洛阳创岩创业服务有限公司（2018-05 至 202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77W8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

	口自贸大厦六楼
通讯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	0379-60338688
法定代表人	严明玮
成立时间	2018-05-08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8-05-08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0%、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持股 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均盈，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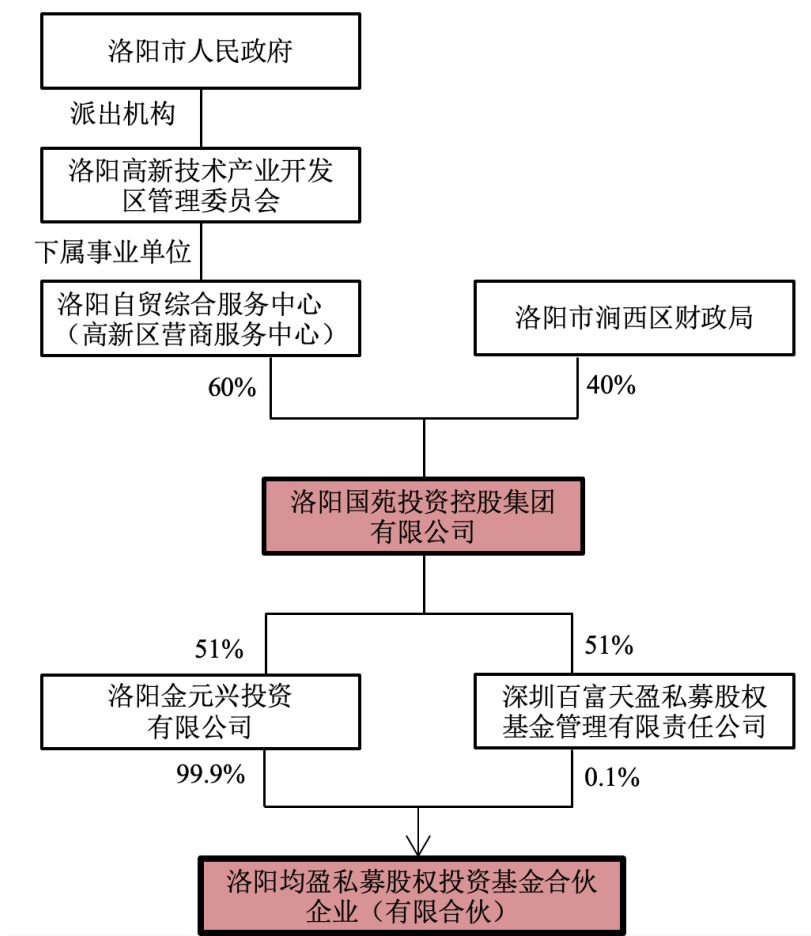
注：古都丽景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将所持洛阳金元兴 51%股权转让给洛阳国苑全资子公司西苑国投，西苑国投于次日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洛阳国苑。

本次收购前，洛阳均盈有限合伙人为金元兴，其出资比例为 99.9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百富天盈，其出资比例为 0.10%，根据洛阳均盈合伙协议约定，洛阳均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1 人，有限合伙人金元兴委派 2 人，同时也约定合伙企业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金，按实缴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实缴资本金后，若存在剩余收益部分，收益全部归有限合伙人所有，普通合伙人不再参与分配。基于前述情况，金元兴能够控制洛阳均盈。洛阳均盈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洛阳国苑的控股股东为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高新自贸中心为高新区管委会之下属事业单位，高新区管委会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故洛阳市人民政府为洛阳国苑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按照相关审批要求，先由古都丽景将所持金元兴 51%股权转让给洛阳国苑全资子公司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后，再转让至洛阳国

苑，然后洛阳均盈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注：2023年8月16日，根据洛阳市委市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属规范要求和国有股权管理的实际需要，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持有的洛阳国苑60%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后，洛阳均盈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国苑为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人民政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截至《收购报告书》（2023年1月）签署日）

（1）2021年3月17日，涧西区人民政府出具〔2021〕7号常务会议纪

要，同意西苑城投协议收购古都丽景持有的金元兴的国有股权。

(2) 2021年4月15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同意古都丽景将其持有金元兴51%股权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苑城投。

(3) 2021年4月19日，洛阳市老城区发改委出具了老城发改发〔2021〕31号批复，同意古都丽景将其持有金元兴51%股权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苑城投。

(4) 2021年5月8日，古都丽景召开党委会会并出具了〔2021〕4号党委会会议纪要，同意将古都丽景持有的金元兴51%股权转让给西苑城投。

(5) 2022年5月30日，涧西区人民政府〔2022〕15号文件下发关于组建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西苑城投（现更名为西苑国投）无偿划转至洛阳国苑。

(6) 2022年7月4日，洛阳国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将金元兴股权变更至西苑国投后划转至洛阳国苑；同意洛阳国苑收购四川金顶实际控制权，同意洛阳均盈以现金方式认购四川金顶定向增发的股票。

(7) 2022年12月29日，金元兴召开股东会，同意古都丽景将其所持金元兴51%股权转让给西苑国投；2022年12月30日，金元兴召开股东会，同意西苑国投将其所持金元兴51%股权转让给洛阳国苑。

(8) 2022年12月30日，洛阳均盈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104,697,000股；同意与四川金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 2022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截至《收购报告书》（2023年1月）签署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证监会审核通过。

3、本次收购的后续批准程序

2023年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未通过。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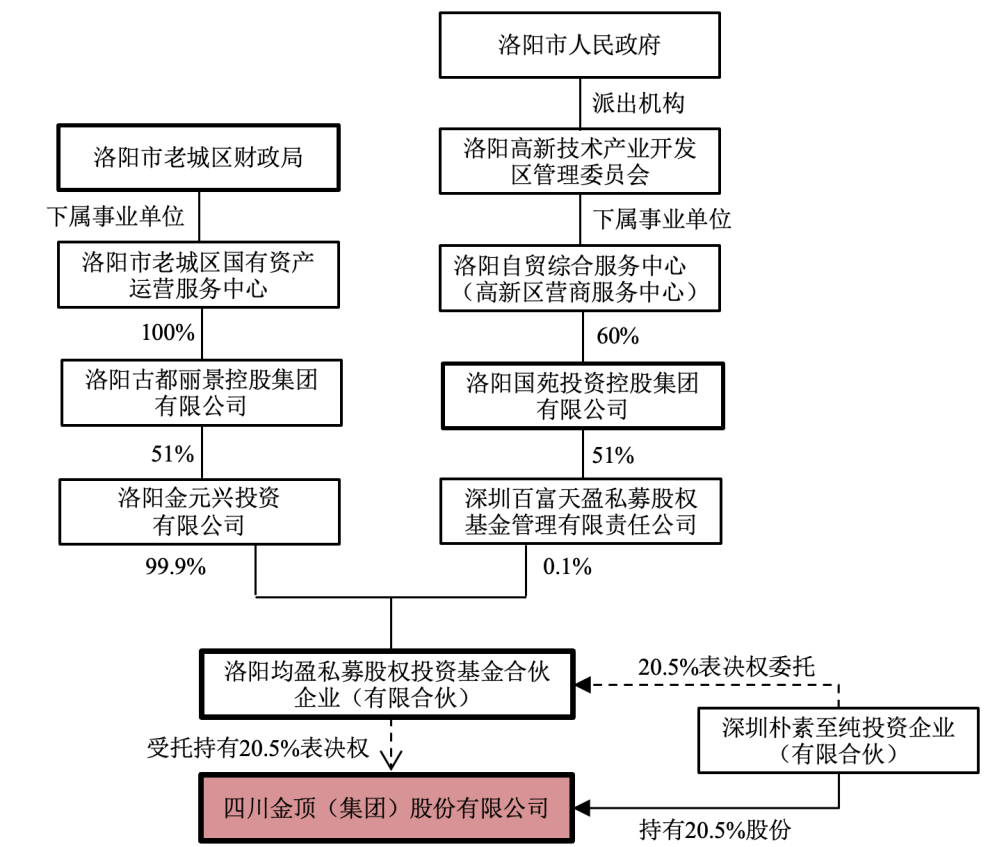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洛阳均盈享有的四川金顶表决权比例由20.50%变更为38.85%，洛阳均盈仍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洛阳国苑将变更为洛阳均盈的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洛阳均盈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金顶实际控制人由老城区财政局变更为洛阳市人民政府。

1、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四川金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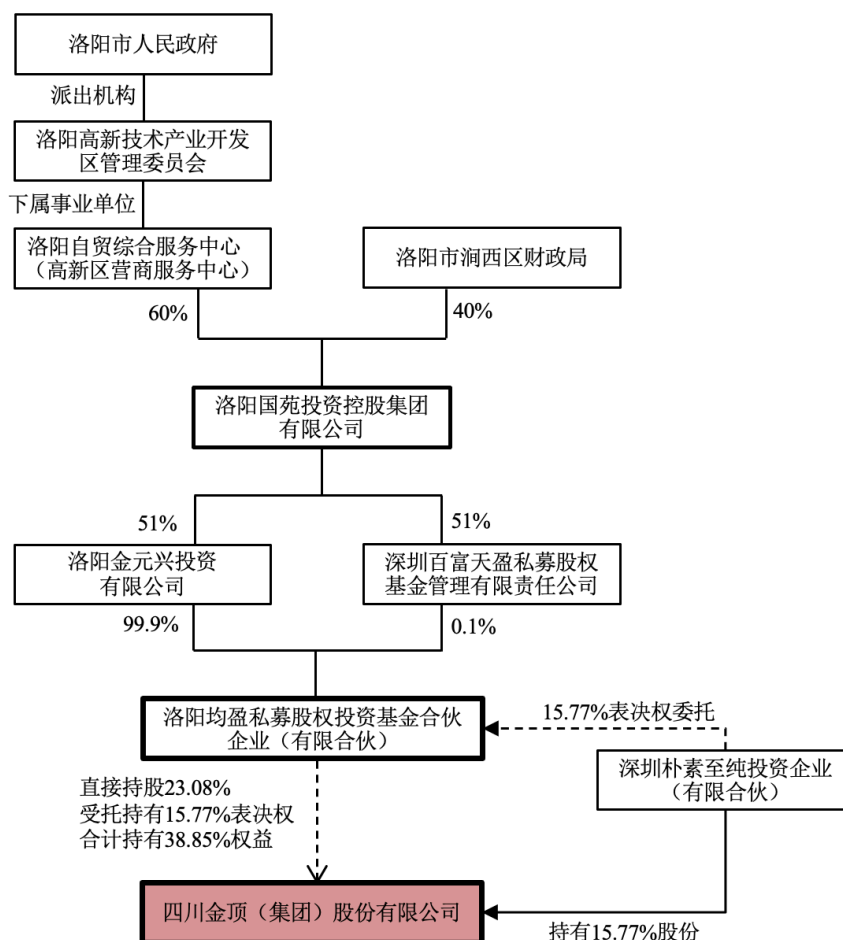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四川金顶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前				
股东名称	持股		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71,553,484	20.50%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20.50%	0	0.00%
其他股东	277,436,516	79.50%	277,436,516	79.50%
总股本	348,990,000	100.00%	348,99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洛阳均盈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古都丽景通过控制洛阳均盈的合伙人金元兴和百富天盈为四川金顶的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为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四川金顶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23年6月，洛阳国苑将百富天盈51%股权转让给洛阳金元兴；2023年8月，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持有的洛阳国苑60%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后，四川金顶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		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97,000	23.08%	176,250,484	38.85%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15.77%	0	0.00%
其他股东	277,436,516	61.15%	277,436,516	61.15%
总股本	453,687,000	100.00%	453,687,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洛阳均盈直接持有四川金顶 104,697,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8%，通过表决权受托持有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权益，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15.77%，洛阳均盈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85%的权益，仍然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洛阳国苑为洛阳均盈的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人民政府为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方式

1、股权转让

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要求，古都丽景将其持有的金元兴 51%的国有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洛阳国苑全资子公司西苑国投，同时西苑国投将金元兴股权转让至洛阳国苑。股权转让后，洛阳国苑持有金元兴 51%的股权，成为洛阳均盈的间接控股股东，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由老城区财政局变更为洛阳市人民政府。

2、股份认购

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洛阳均盈参与认购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的 104,697,000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8%，通过表决权受托持有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权益，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7%，洛阳均盈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8.85%的表决权股份。

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仍为洛阳均盈，实际控制人由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变更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均盈、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收购报告书（修订）》（2023 年 1 月）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本次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

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修订）》（2023 年 1 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2023年1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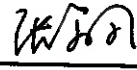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韬

经办律师：



张文凤

经办律师：



库伟明

2023年12月28日